



关于

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國*上海
二〇二三年五月



涇銳律師事務所
ELITES LAW OFFICES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福州路 666號
華鑫海欣大廈 9樓B座 200 001
+86 21 6330 0315
www.eliteslaw.com

上海市涇銳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2023 滬涇法意 0015 號

致：寧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涇銳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寧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傅利彬律師、盧麗莎律師（以下合稱“本所律師”）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進行法律見證，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以下簡稱《治理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以下簡稱《披露細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寧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寧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就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相關事項進行見證，並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核實了公司提供的與本次股東大會相關的下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
3. 公司董事會發出的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4.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5. 本次股東大會股東到會登記記錄；
6. 本次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票、決議、會議記錄等會議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书面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其作出的各项书面陈述或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对外披露，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召集，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全体股东收到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对审议议案表决票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计票、监票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2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2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2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2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2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6.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鲸航、闵亚军, 系本事项关联方, 回避表决; 其他 2,9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2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8.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2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9.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 审议《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

经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由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涉及关联股东事项，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姜正彪
姜正彪

经办律师： 傅利彬
傅利彬

经办律师： 卢丽莎
卢丽莎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